

美國聯邦地方法院

德克薩斯州北區

達拉斯分庭

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

§

原告，

§

§

訴

§

§

民事案宗編號：3-06-CV-2136-P

§

ABC VIATICALS, INC.,

§

C. KEITH LAMONDA,

§

及 JESSE W. LAMONDA, JR.

§

§

被告，

§

§

及

§

§

LAMONDA MANAGEMENT FAMILY

§

LIMITED PARTNERSHIP ,

§

STRUCTURED LIFE SETTLEMENTS, INC.

§

BLUE WATER TRUST,

§

及 DESTINY TRUST

§

§

§

§

連帶被告

§

接管人的修订现状报告，期中分配建议，及听证请求

(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

本案法庭指定的接管人，Michale J. Quiling，向法庭递交此期中报告，概述被接管资产的财务状况，向法庭通告未决案件的最新进展，提出对投资者进行期中分配的建议，并针对所提出的分配计划提出听证请求。此期中报告包括以下部分：

I

接管资产

从 2006 年 11 月 17 日起，到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止，被接管资产总共收到\$63,386,365.16 并支出\$41,731,131.99。详细收支情况记录在示证 1 中。接管人已经售出被接管资产中大部分有价值的东西，并继续对其它部分进行管理，以期这些资产最终都能被卖掉。对此后面会有更详细的解释。目前，导致接管人无法结束此资产的主要原因是未决案件的进展，这是接管人无法掌控的。

A. ABC 的人寿保单

在被接管前，ABC Viaticals, Inc (以下称“ABC”) 获取了一些老年人的人寿保单，并将保单分股利益卖给了投资者。其将此类投资描述为有“担保”的人寿保单，意为每一个保单都有担保，保证如果被保人生存超过某限定日期，将按照保单的面值支付给投资者。

在被指定为接管人后，接管人获得了 ABC 所持有的 55 项人寿保单及相关文件。这些保单所涉及的总死亡收益为\$236,000,000，每年需要缴纳的保险费用超过\$10,000,000。虽然 ABC 的代管人应该预留\$20,000,000 作为保险费的储备金，但当接管人被指定时，保费信托账户里只有\$280,146.14。

由于没有足够的现金来缴纳保费，接管人从 Sovereign 银行获得了\$20,000,000 的贷款额度。(令【文件编号 18，32，66，117，121，147】)。此贷款使得接管人能够继续支付所有保单的保险费。因为接管人希望不论哪一个保单到期¹时都能收到死亡收益，所以不得不如此

¹一份人寿保单到期，意指当被保人死亡，承保人将向接管人支付死亡收益。

做。接管人又聘请 National Viatical, Inc. (以下称“NVI”)来尽量减少定期保费，监督保费的按时支付，并跟踪保单的到期情况。

不幸的是，在接下来的两年中，这 55 项保单中没有一个到期。结果是，接管人花费了 \$17,000,000 的贷款，却没有从这些保单中产生任何收益。因此接管人没有再继续借钱，反而递交了一项动议来卖掉这些保单。(出售所有保单的动议【文件编号 146】)在经过两天的证据听证，以及在法庭监督之下的拍卖后，法庭授权 Settlement Group, Inc. 出价\$33.5,000,000 购买了所有保单，并付给接管人\$2,600,000，作为接管人在 2008 年 7 月 1 日到拍卖日期间所支付的保费。(令【文件编号 179】)在偿还了银行贷款并支付给第一个竞标者相应的补偿费后，接管人通过出售 ABC 的人寿保单所得款项的净额为\$18,000,000。

B. ABC 的银行账户

在被指定后，接管人立刻结束了 ABC 的银行账户，并将下列计息账户里的资金置于其掌管之下。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金额
Erwin&Johnson – ABC 信托账户 (BOA)	0057-8330-5331	3,986,694.37
ABC Viaticals, Inc. (BOA)	0057-4309-1180	33,850.38
ABC Viaticals, Inc. (Banco Popular)	450000295	10,055.57
Erwin&Johnson – ABC 管理账户(BOA)	0057-8330-5292	63,519.05
Erwin&Johnson – ABC 保费信托(BOA)	0057-8330-5328	280,146.14
Erwin&Johnson – ABC 到期账户(BOA)	0057-8330-5344	13,724.83
LaMonda Management FLP (BOA)	0047-7222-9364	89,438.17
Erwin&Johnson – SLS 信托账户 (BOA)	0057-8191-6696	343,734.90
Structured Life Settlement (BOA)	0057-4308-9781	82,452.66
	总计	4,903,616.07

C. LaMonda 的财产

1. 在佛罗里达 Kissimmee 的房子

LaMonda 从 ABC 调用了 \$1,425,000 来维修并装修其在佛罗里达 Kissimmee 的个人住房。接管人已与 LaMonda 达成调解协议，对于价值为 \$1,425,000 的这部分财产补加了留置权。（调解协议【文件编号 71-2】）此项协议也使得接管人得以偿还抵押贷款，并且，“只要接管人根据其判断认为可行”，即可对该财产施以维护。（调解协议【文件编号 71-2】）除了此项接管人的留置权外，该财产已经欠缴三次抵押贷款，并有一项美国政府因为其犯罪行为而设置的赔偿留置权。

在协商此项调解协议时，接管人相信此房屋价值约为 \$2,000,000。但是由于经济状况一般，房屋状况不佳，此想法最终被证明是错误的。在各当事人都假设此房屋价值为 \$2,000,000 的基础上，接管人与抵押权持有人达成协议，由接管人维护并卖掉该财产，付清抵押贷款，并获取微利能与 LaMonda 刑事案件中涉及的美政府部门分享。如示证 1 所示，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接管人已花费 \$223,933.52 用以对该财产的维护。

接管人将该房屋以 \$1,500,000 的价格上市出售长达一年，但没有人购买。最后，一位买主愿意出价 \$1,000,000 购买，接管人接受了此购买提议。但是 LaMonda 拒绝在契约上签字，或拒绝在此项交易中合作，因其意图向接管人敲诈接管人在 Goldenberg 人寿保单中所追回收益的 25%（约为 \$781,853.12），作为交换，LaMonda 才会同意在此交易中签字²。显然，接管人是绝不会付给 LaMonda 这么大一笔接管人并不应该支付的钱。

因此，接管人别无选择地在佛罗里达的 Osceola 区提起诉讼，以没收其价值为 \$1,425,000 的留置权。这样，接管人就可以获得对该财产的合法所有权，而 LaMonda 将无需参与此出售过程。在此项行动中，接管人获胜，而 LaMonda 已经向佛罗里达第五上诉法庭提起上诉。从 2010 年 9 月 30 日起，当事人们一直都在等待法庭的决定。接管人知道，LaMonda 定会采取一切上诉手段并尽量延迟没收的进行。

² Goldenburg 人寿保单在 I(D) 会有更完整的讨论。

如果此事不能很快解决，接管人也许会不得不放弃其在 Kissimmee 房屋中的利益，因为通过法律手段解决没收事宜，以及维护该财产所付的代价也许会超过可能获得的补偿。在那种情况下，一位或多位抵押权持有人将收回他们的留置权，并获得该财产的所有权。

2. 在佛罗里达 Fort Lauderdale 的公寓套房

接管人也获得了 LaMonda 在佛罗里达 Fort Lauderdale 的公寓套房。此公寓套房与在同一个建筑物里的其它单元都已被列为上市出售房，但鉴于目前房地产市场的状况，并未以任何价钱卖出。接管人因此已同意 LaMonda 的妻子继续住在此公寓套房中，但她必须支付维护费用及房地产税。接管人希望房地产市场最终能够好转，而其可以将此财产卖个好价钱。

3. 从 LaMonda 获得的其它财产

根据此调解协议，接管人也获得了位于密苏里及佐治亚的两幢房子并八辆汽车。如示证 1 所示，这些财产已经遵照法庭令以\$373,700 的价钱被卖掉。（令【文件编号 79, 80, 84, 88, 92, 99, 103, 106, 112, 113】）

D. 从 David Goldenberg 的人寿保单中所追回的收益

被接管前，ABC 购买了一些一家名为 International Fidelity & Surety, Ltd. (以下称“IFS”)公司的债券。被指定为接管人后，接管人立刻与一位 IFS 的前任官员进行了会谈，并获得了大量银行记录，披露了该公司其实是一个假公司。该公司由两人——David Goldenberg 和 Mark Wolok 运作，在美国出售 IFS 债券。接管人于 2007 年 3 月 6 日以违约并诈骗为由对 IFS，Goldenberg 及 Wolok 提起诉讼。

诉讼期间，Goldenberg 自杀身亡。在与加州刑事部门的合作中，接管人发现 Goldenberg 留下一份人寿保单，可由其旗下的一家公司兑现。经接管人与 Goldenberg 家人多次协商后，接管人设法通过此保单追回了全部\$3,127,412.48 的死亡收益。

LaMonda 之后声称，因他所提供的“帮助”，他应获得该死亡收益的 25%。LaMonda 所说的都是假的。从被指定之日起，接管人就清楚其对 IFS 的法律主张，并独自完成了证明该公司为假冒公司的调查和证据收集。接管人于 2007 年 3 月 6 日递交了诉讼——在其被指定后的 110 天（诉讼【文件编号 1】，案宗编号 3:07-cv-0421-p）。Goldenberg 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自杀，是接管人发现了该人寿保单，并立刻就死亡收益与 Goldenberg 的家人进行了协商。对所有这些事

的进行，接管人既没有向 LaMonda 提出过帮助请求，也没有接受过 LaMonda 的任何帮助。事实上，在 2007 年 12 月 5 日前，接管人从未与 LaMonda 及其律师见过面——这已是提起诉讼后的整整九个月了，而 Goldenberg 也已死亡几个星期了。在后来的会面中，接管人告诉 LaMonda，在 IFS 的诉讼案中，不需要他提供什么帮助，也因此按照调解协议，不会付给他任何钱。

法庭已经拒绝了 LaMonda 要求获得 Goldenberg 人寿保单收益 25% 的动议。（令【文件编号 282】）。此项裁决已被上诉到第五上诉法庭。然而，LaMonda 又另外递交了一份诉讼，要求裁决接管人必须为其在从诸多资产及诉讼案件追回 \$3.2 million 的过程中所提供的“帮助”给予补偿。（诉讼【文件编号 1】13-14 页，案宗号 3:10-CV-1190-P-BH）接管人认为这只是无聊诉讼，意在扰乱接管的进行，从接管资产中获取利益，并以在出售 Kissimmee 的房屋过程中提供协助为交换条件而敲诈钱财。

E. 未决诉讼

1. C. Keith LaMonda/LaMonda 在佛罗里达 Kissimmee 的房子

法庭已解决了证券及交易委员会对 LaMonda 的所有法律主张，LaMonda 现在已经被终止了在此案中当事人的身份。但是 LaMonda 最近又递交了一系列动议，意图影响接管的过程。他先是要求代表自己并继续作为当事人列席此案。接着要求接管人对于经由他的“帮助”而收回的财产加以说明。接管人认为此两项动议都是无聊动议，而法庭的否决也是正确的。（令【文件编号 282】）LaMonda 现正就此两项动议的裁决向第五巡回上诉法庭进行上诉，虽然法官已经确定“此上诉并非基于善意”。（建议【文件编号 285】）接管人毫无疑问地相信，LaMonda 定会采用一切可能上诉手段来扰乱案件的进程，并向接管人敲诈钱财。

接管人也有一项佛罗里达 Osceola 区的裁决，判定没收 LaMonda 在 Kissimmee 的房屋的值为 \$1,425,000 的留置权。LaMonda 已经就此裁决向第五地方上诉法庭进行上诉，当事人都在等待上诉的结果。同样，接管人相信 LaMonda 会采取一切上诉手段来尽可能拖延留置权没收的发生。

LaMonda 最近又另外递交了一份诉状，要求对以下事项进行宣告裁决：（1）接管人没收其在 Kissimmee 房屋价值为 \$1,425,000 的留置权是非法的；（2）接管人没有支付与此房屋有关的开销；（3）接管人已将 LaMonda 的妻子从此房屋中赶走，并将此房列为上市销售；（4）接

管人没有为 LaMonda 在“从诸多资产及诉讼案件追回\$3.2 million”的过程中提供的“帮助”加以补偿（诉讼【文件编号 1】，案宗编号 3:10-CV-1190-P-BH）。最新的这份诉状其实就是完全重复已经在第五巡回上诉法庭及佛罗里达第五地方上诉法庭递交的诉讼。

2. 信天翁/DMH Stallard/Christopher John William Stenning

ABC 宣称其投资是有担保的人寿贴现，意为每一个保单都有担保，保证如果被保人生存超过某限定日期，将按照保单的面值支付给投资人。被指定为接管人后，接管人从 ABC 取得了 55 份保单。期中的 19 份保单的总面值超过\$82,300,000，而这 19 份保单本应该由一家名为信天翁的意大利公司发行的债券作担保。在进入接管程序之前，ABC 支出超过\$9,700,000 来购买信天翁的债券，以担保这 19 份保单及其它保单。

为购买这些债券，ABC 雇佣了一家名为 DMH Stallard (以下称“DMHS”)的英国公司，对信天翁进行了尽职调查，并确定信天翁拥有财务来源以支付其债券义务。此项调查是由 DMHS 一位名为 Christopher John William Stenning (以下称“Stenning”)的合伙人负责的。其时，ABC 主要担心的是信天翁一直利用 HSBC 及 Banca Di Roam 发行的信用证来鼓吹其财务实力，这些信用证后来被证实为假。

从 2005 年 11 月到 2006 年 3 月期间，Stenning 去了意大利进行调查，以确定：（1）信天翁是否是一合法的债券公司；（2）信天翁从 Unicredit Xelion 银行（以下称“Unicredit”）获得的信用证是否是有效的；（3）Unicredit 是否授权其员工 Rafael Tazza 保证信天翁债券的支付；（4）一位名为 Avv. Coluccio 的意大利律师提供的法律支持意见书是否合法并正确。Stenning 表示，他的调查中还包括了其它他认为合适的问题。2006 年 3 月 2 日，Stenning 以 DMHS 的名义给出了一份意见书，结论是信天翁及 Unicredit 向 ABC 提供的担保都是有效并可执行的。

被指定后，接管人雇佣 Studio Legale Sutti 为其在意大利的律师来调查信天翁，以确定其发行给 ABC 的价值为\$82,300,000 的债权是否有价值。接管人发现，至少一位信天翁的主要官员曾有犯罪记录，并且 Unicredit 称其给信天翁提供的信用证是伪造的。接管人于是递交了刑事诉状，要求意大利政府部门授权冻结信天翁的财产。意大利政府调查了信天翁，确定其是一个破产犯罪团伙，并已将该公司置入意大利的破产法律程序中。在此过程中，接管人递交了一项法律主张，要求追回 ABC 因信天翁债券所支付的资金。令人不解的是，意大利法庭以不合时宜以及无证据支持为由而拒接了 ABC 的要求。接管人决定不对此裁定进行上诉，因为很清楚，在意大利进行上诉所需的花费，将会远远超过可能从信天翁资产中分得的赔偿。

接管人雇佣 Blake Laphorn 作为其在英国的代理律师，递交对 DMHS 及 Stenning 的诉状。接管人曾考虑在美国进行此项行动，但其英国的代理律师说，这样可能会在执行对 DMHS 及其有渎职行为的承保人的判决并收取赔偿时时造成问题。因为已经有一项法律主张是针对 DMHS 的渎职行为，接管人决定向伦敦的高级法院的大法官庭递交诉状。诉状中，接管人指控 DMHS 及 Stenning 违反了代理协议条约及信托责任，因其未能发现（1）信天翁是假公司，发行伪造的债券；（2）信天翁没有资产以满足其对 ABC 的担保责任；（3）Rafael Tazza 未被授权代表 Unicredit 担保信天翁的债券；（4）利用已经知道是伪造的信用证来鼓吹其财务实力，信天翁对此缺乏合适的理由。接管人要求，DMHS 及 Stenning 需向 ABC 赔偿\$5,578,000.00，这是 ABC 根据其所做的尽职调查及意见书而向信天翁所支付的款额。案件的审理预计会在 2011 年 11 月到 2012 年 3 月之间在伦敦进行。接管人将继续试图通过调解而解决此事。

按照当地处理无聊诉讼的程序，DMHS 及 Stenning 已要求接管人为其所需的花费及律师费提供保证金。接管人正在考虑可能的做法，并将在提供此保证金前获得法庭的批准。

3. Erwin & Johnson LLP 及 Christopher R. Erwin

接管人通过其特别律师 Borod & Kramer (现名 Kramer & Crone)向此法庭递交诉状，指控 Erwin & Johnson LLP，及其主要代表人 Christopher R. Erwin（以下统称“E&J”）违反与 ABC 的信托协议。此信托协议要求 E&J 建立数个信托账户，以有足够的钱来支付保险费，直到保单到期。如果 E&J 是这样做的，那么在接管人被指定时，这些账户里本应该有近\$20,000,000 的钱。相反，E&J 只有一个信托账户，账户里只有\$280,146.14。接管人为此差额对 E&J 提起诉讼。

E&J 对 ABC 的前信托人, Mills, Potoczak & Co.（以下称“Mills Potoczak”）提起第三方诉讼。E&J 声称，至少一部分的保费信托赤字的产生发生在当 Mills Potoczak 还在负责管理的时候。Mills Potoczak 声称其退出正好是因为 ABC 拒绝向此保费信托账户正确地注入资金。

E&J 递交了一份第三方诉状，指控 DMHS 及 Stenning 对此保费信托赤字负有责任。法庭以缺乏司法权而否决了此动议，并以缺乏法律主张而部分否决了此动议。（令【文件编号 142,152】案宗编号 3:07-CV-1153-P）因此，尽管 DMHS 及 Stenning 并未参与提供任何书面证据及文件，其仍然是此案的第三方被告。而 Mills Potoczak，DMHS 及 Stenning 的加入大大增加了此案要收集的证据材料的范围，以及需要指定并取证的证人和专家的人数。2011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会议以确定法庭排期及进行可能调解事宜的时间表。接管人希望能够尽快结束书面证据

及文件的提供，这样案件当事人就可以进入专家指定并取证的阶段。当事人将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前递交一份联合现状报告，以说明调解的现状，并请求一个审理日期。

4. Jason Sun

Jason 孙 的任务是将台湾的投资者引入到 ABC 的投资计划中来。接管人递交了一份动议，要求孙退还佣金，结果与他进行了冗长的文件提供及调解协商。因当事人还未达成协议，接管人计划重新向法庭提出寻求对孙裁决的动议。

II

接管开销

A. 跟踪/管理资产的开销

迄今为止，接管人大部分费用都用于对 55 份人寿保单的管理维护。从 2006 年 11 月 17 日到 2010 年 10 月 31 日，接管人就这些保单支出以下款项：

说明	款额
NVI 管理保单	78,807.75
付给保险公司的保费	16,620,561.58
付给银行的利息及贷款	1,076,307.27
保单评估/精算	31,851.25
付给原最高竞标者的约定补偿费	1,000,000.00
总计	18,807,527.85

这些费用加起来占接管人迄今所追回款额的 29.67%。

B. 专家费用

从 2006 年 11 月 17 日到 2010 年 10 月 31 日，接管人共支付\$4,746,410.47 给所聘用的专家。这些费用占接管人迄今所追回款额的 7.49%。以下将概述每一家公司所做的工作以及所支付的专家费用。

1. QSCL

位于德克萨斯州达拉斯的 Quilling Selander Cummiskey & Lownds, P.C. (以下称“QSCL”)律师事务所聘请接管人及其律师，律师助理，法务助理及索赔分析师来处理此案所涉及的诸多复杂事宜³。

QSCL 的律师及员工在以下方面曾向接管人提供帮助：(a)确认并接管 ABC 和 LaModan 的资产，其中包括房地产，汽车，及 55 份人寿保单；(b)监督对从 LaMonda 处取得的房地产及其它财产的管理并出售；(c)监督对 55 份人寿保单的管理，并作出与每一份保单息息相关的关键性决定；(d)进行尽职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为将这些保单卖给可能的竞标者；(e)出售人寿保单；(f)监督产生最初领头马竞标人的程序；(g)进行为期两天的证据听证，从而完成最终的竞标，并售出这些人寿保单；(h)取得银行记录，以说明 ABC 及 LaMonda 对投资人资金的使用；(i)调查 IFS，Godenberg，及 Wolok，并确定接管人对他们的法律主张；(j)调查 Chris Erwin 及 E&J，并确定接管人对他们的法律主张；(k)调查 DMHS 及 Stenning，并确定接管人对他们的法律主张；(l)调查 Jason Sun 并确定接管人对他的法律主张；(m)与来自美国，波多黎各及台湾的投资者及投资者代表会谈；(n)确定索赔程序，与各方进行联系，并进行必要的调查，对于将尽 4,000 个索赔要求的同意与否给予建议。

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接管资产支付了\$2,572,148.93 给 QSCL，并仍持有\$236,803.65 作为法庭要求的扣留款项。如果法庭最终同意将此扣留部分付给 QSCL，那么支付给 QSCL 的总款额相当于接管人所收款项的 4.43%。

2. Munsch Hardt

位于德克萨斯州达拉斯的 Munsch Hardt Kopf & Harr, P.C. (以下称“Munsch Hardt”) 律师事务所聘请监督人及其律师和律师助理处理诸多与投资者利益相关的事务。(指定监督人令【文件编号 12】) Munsch Hardt 代表投资者在以下方面提供了宝贵意见及帮助：(a)是所有投资者主要的联络中心；(b)与来自美国，波多黎各及台湾的投资者及投资者代表会谈；(c)与接管人共

³ 自接管人递交其最后一份费用申请后，QSCL 已改名为 Quilling Selander Lownds Winslett & Moser, P.C.

同协商索赔请求及分配程序，以确保投资者的意见得到考量；(d)针对投资者的问题向接管人提供建议，并监督以确保这些问题得到有序并合理的解决；(e)详尽地审核财务记录，以帮助确定出售 ABC 的 55 份人寿保单所需开销以及这些保单的预期出售价值；(f)确保这些人寿保单被详尽地介绍给可能的买家；(g)与接管人共同协商要采取的法律措施并提供建议，以确保这些措施能使得资产最终被追回。

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接管资产支付了\$1,090,750.44 给 Munsch Hardt，其中包括法庭授权支付的\$56,996.70 扣留款项。（令【文件编号 181, 182, 213, 139】）接管资产中仍包含\$33,459.08 作为法庭要求的扣留款项。如果法庭最终同意将此扣留款项付给 Munsch Hardt，那么支付给 Munsch Hardt 的总款额相当于接管人所收款项的 1.77%。

3. Borod & Kramer

Borod & Kramer, P.C. (以下称“B&K”)是一家位于田纳西州孟菲斯的律师事务所。接管人聘请 B&K 作为其特别律师以代理对位于美国的被告的案件⁴。B&K 的律师及员工在以下方面向接管人提供了帮助：(a)进行为期两天的证据听证，从而完成最终的竞标，并售出这些人寿保单；(b)跟踪对 IFS, Goldenberg 及 Wolok 的诉讼案，并参与协商调解，以使用 Goldenberg 的人寿保单向接管资产支付死亡利益；(c)跟踪对 Chris Erwin 和 E&J 的诉讼案以及他们对 Mills Potoczak, DMHS 和 Stenning 的交叉索赔。

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接管资产支付了\$119,166.39 给 B&K，并仍持有\$12,716.86 作为法庭要求的扣留款项。如果法庭最终同意将此扣留款项付给 B&K，那么支付给 B&K 的总款额相当于接管人所收款项的 0.21%。

4. LSSM

Litzler, Segner, Shaw & McKenney LLP (以下称“LSSM”)是一家位于德克萨斯州达拉斯的会计事务所。接管人聘请 LSSM 提供法务会计、财务会计以及税务方面的服务。LSSM 的会计师及其员工在以下方面向接管人提供了大量的帮助：(a)预备 ABC, E&J 及 LaMonda 的账户摘要，以说明对投资者资金的使用情况；(b)提供了证明 ABC 是破产旁氏骗局的分析；(c)计算了 ABC 保费信托账户一直以来所短缺的资金量；(d)对被接管资产提供财务会计以及税务服务，记录相关的收入及开支。

⁴ 自接管人递交了其最后一份费用申请后，B&K 已改名为 Kramer & Crone, PLC。

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接管资产支付了\$524,870.44 给 LSSM，并仍持有\$56,482.88 作为法庭要求的扣留款项。如果法庭最终同意将此扣留款项付给 LSSM，那么支付给 LSSM 的总款额相当于接管人所收款项的 0.92%。

5. Tom Tong

Tong & Sung P.C. (“T&S”) 是位于德克萨斯州休斯敦的一家律师事务所，接管人聘请该事务所提供翻译服务，以与台湾的投资者进行联系。T&S 的律师及员工在以下方面向接管人提供了帮助：(a)是上千台湾投资者及与此案有利益相关的销售代理商的主要联络点；(b)对大量投资者的咨询及监督人、接管人和证券及交易委员会的回应进行翻译；(c)对投资者的更新通报、此案中所递交的诉状及答辩状，以及监督人和接管人网站上提供的说明进行翻译；(d)在与台湾投资者进行会谈时提供翻译服务。

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接管人支付了\$157,299.93 给 T&S，其中包括法庭授权支付的\$13,339.10 扣留款项。（令【文件编号 223】）。支付给 T&S 的总款额相当于接管人所收款项的 0.25%。

6. Blake Laphorn

Blake Laphorn 是一家基于伦敦的律师事务所。接管人聘请该律师事务所代理在英国对 DMHS 和 Stenning 的诉讼案件。Blake Laphorn 的律师及员工们在以下方面向接管人提供了大量的帮助：(a) 协助对 DMHS，Stenning 和信天翁的调查，并向美国境外的当事人收集有关信息；(b) 确定接管人对 DMHS 和 Stenning 的法律主张；(c)就英国的诉讼、收集及调解的现实状况向接管人提供建议；(d)准备并递交了大量向 DMHS 和 Stenning 所提法律主张的内容细节，以发起诉讼；(e) 办理英国所要求的繁冗的案前准备和证据发现手续。

接管人聘请 Blake Laphorn，是想以快速并经济的方式对 DMHS 和 Stenning 提起诉讼。但是事实是，与美国相比，在英国进行法律诉讼，要求在递交诉状之前进行更多大量的调查、分析，并对每一项指控提供证据。这些大量且必要的工作已经完成。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接管人支付了\$226,914.49 给 Blake Laphorn。据接管人估计来看，为解决向 DMHS 和 Stenning 提出的\$5,578,000 的索赔要求，支付这笔钱是必要的。在支付这笔钱时，接管人并未扣留款项，因为 Blake Laphorn 并不在此安排的管理范围之内，而且总是坚持要求支付全额款项。接管人将递交一份动议，要求批准迄今所付给 Blake Laphorn 的费用。支付给 Blake Laphorn 的总款额相当于接管人所收款项的 0.36%。

7. Studio Legale Sutti

Studio Legale Sutti (以下称“Studio Legale”)是一家基于意大利的律师事务所,接管人聘请该所进行对信天翁的调查,并在信天翁的破产法律程序中进行索赔要求。Studio Legale 的律师及员工们向接管人提供了以下帮助:(a)协助对信天翁的调查,从各样文件中并向在意大利的当事人收集有关信息;(b)准备关于信天翁、其财务、各指控信天翁的未决诉讼案件、及其主要官员犯罪记录的报告;(c)递交索赔要求,以通过刑事和破产诉讼程序追回损失;(d)跟踪各诉讼程序的进行,就索赔人可能分得的赔偿提出建议;(e)对一些支持接管人对 DMHS 和 Stenning 所提法律主张的重要文件进行翻译。

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接管人支付了\$13,546.82 给 Studio Legale。接管人并未扣留款项,因为该项费用较低,且 Studio Legale 坚持要求支付全额款项。接管人将递交一份动议,要求批准迄今所付给 Studio Legale 的费用。支付给 Studio Legale 的总款额相当于接管人所收款项的 0.02%。

8. Lowndes Drosdick

Lowndes, Drosdick, Doster, Kantor & Reed, P.A. (以下称“Lowndes Drosdick”)是一家基于佛罗里达的律师事务所,接管人聘请该所处理涉及到 LaMonda 在佛罗里达 Kissimmee 房子的房地产诉讼案。Lowndes Drosdick 的律师及员工们在以下方面向接管人提供了帮助:(a)在通过法律手段解决位于 Kissimmee 的房子的事上,依照佛罗里达州的法律规定,对接管人可能有的选择提供建议;(b)在佛罗里达递交诉讼,收回了接管人对 Kissimmee 房屋所设的留置权;(c)回应 LaMonda 的诉状及其对法庭做出的没收裁决进行的上诉。

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接管人支付了\$41,713.03 给 Lowndes Drosdick。接管人认为这笔款项对于加速收回其留置权是必要的。接管人支付此款项时并未扣留款项,因为工作量不大,费用也相对较低。接管人将递交一份动议,要求批准迄今所付给 Lowndes Drosdick 的费用。支付给 Lowndes Drosdick 的总款额相当于接管人所收款项的 0.07%。

III

投资者索赔请求及期中分配

接管人审阅了迄今为止所收到的所有投资者的索赔请求,并针对每一项索赔请求,向法庭提出或是批准,或是否决,或是进行调整的建议。所有索赔请求都已经法庭裁决而得到解决。

概括地来说，法庭已经批准对被接管资产所提出的 3,897 项索赔请求，总金额为 \$115,901,079.36。（令【文件编号 141，144，149，160，177，199，1209，212，271，253，272，274，276】）示证 2 列出了所有被批准的法律主张详情。

虽然接管人仍然在试图通过法律手段为接管资产追回更多财产，接管人认为其已持有足够的钱，可以向投资者进行一次期中分配。因此，接管人请求批准将 \$15,000,000 按比例分给所有索赔请求被批准的索赔请求人。这 \$15,000,000 的分配款额用以支付被批准索赔总款额的 12.94%，也就是说，此次每一位投资者将获得其被批准的索赔额的 12.94%。而将来在所有未决案件以及资产出售结束后，也许会获得更多。分配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分配款额/被批准的索赔总额=分配百分比

$\$15,000,000.000/\$115,901,097.36 = 12.94\%$

示证 2 列出了每一项被批准的索赔请求在此次期中分配中所能获得的确切数额。

鉴于索赔请求数目巨大，并且大多数的支票是要给在台湾的索赔请求人，而其它的则要送到波多黎各，接管人预计进行此次期中分配花费不菲。根据以往其它涉及上千投资者案件的经验，肯定还会出现一些无法预见的状况。例如，尽管投资者应该在其改换地址时通知接管人，仍然会有一些数量的支票因无法投递而退回来。有时真正的索赔请求人已经死亡，而接管人需要寻找并确定能够接受赔款的资产管理人。一些索赔请求人试图更改支票上的名字或金额，进行银行诈骗。最后，即便索赔方面没有任何问题，在期中分配的过程中，通常也会有许多投资者打来电话，要求对其索赔请求、支票金额、案件的进展状况、以及在下一次分配中他们预计能得到的赔偿金额进行个别解释。显然，借着网站以及随支票一起寄出的信件，接管人和监督人尽其所能地回答所有问题，但总会有一些投资者通过电话进行进一步的询问。考虑到这些因素，再加上支票打印的费用、邮费、以及索赔分析师应付这些问题所需要花费的时间，预计费用约在 \$150,000 左右。

最近的事件也提醒我们，偷窃及诈骗也可能是潜在的问题。接管人已经发现至少 66 起事件，是台湾投资者和他们的销售代理商声称是同一项被批准索赔请求的所有人。这些事件都已得到解决。但是许多台湾投资者最关心的仍是要能保证支票安全并秘密的投递，并且要有一定的程序来确认每一位接收人的身份。

考虑到这些情形，接管人已经和监督人及投资者代表制定出一些提议性的程序。起初，接管人计划将所有支票都交给一位他所信赖的投资者代表，由这位代表来亲自监督支票的发送。但最终，那位代表决定不愿承担如此重大的责任。接管人现在想聘请一家知名的台湾律师事务所来分送支票，以防止诈骗和滥用。

第一步，接管人提议向所有台湾索赔请求人发送一份通知，通知包括以下事项的说明：

该通知将提供一个中文网站的地址，在此网站上将列出每一位索赔请求人的姓名和被批准的索赔请求的号码。所有的索赔请求人要在此列表上找到他们的姓名，确认其按照音译的英文名字，此英文名会出现在他们的支票上，并要记下指定给他们的索赔请求号码。索赔请求人若发现他们的姓名或索赔请求号码有问题，应当马上联系接管人或者监督人加以解决。

该通知将提供索赔请求人可以开始在律师事务所领取他们支票的日期和地点。

该通知将说明，索赔请求人必须亲自到律师事务所，并要提供他们的索赔请求号码，出示政府颁发的带有照片的身份证件（将被拷贝），并签名以证明支票已经领取。

该律师事务所将每日定期向接管人的索赔分析师汇报支票的分发情况。这样，索赔分析师就可以利用这些名字和金额，与接管人银行账户所记录的提款方加以对比。

虽然这些程序包含许多细节，鉴于该项工作的复杂性以及台湾投资者所提到的顾虑，接管人认为这是必要的防范措施。

IV

结论

接管人请求法庭对此项期中现状报告予以批准，若有必要，召开听证会，并下令授权接管人向示证 2 所示的被批准索赔的索赔请求人进行\$15,000,000 的期中分配。此外，接管人也请求获得，依照法律或公平的原则，其应得的一般的或特殊的其它或更进一步的法律救济。

謹此呈上

**QUILLING, SELANDER, LOWNDS,
WINSLETT—MOSEY P.C.**
2001 Bryan Street, Suite 1800
Dallas, Texas 75201

電話：(214) 871-2100

傳真：(214) 871-2111

簽字：/s/Michael J. Quilling

Michael J. Quilling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16432300

Brent Rodine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24048770

接管人律師

会议證明

茲證明，在遞交本動議之前，我已與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的律師及監督人聯繫過，他們同意所請求的法律救助。

簽字：/s/Michael J. Quilling

送達證明

本訴狀的拷貝件已通過法庭的電子遞交系統送達給所有的利害關係人，並通過郵件送達給：

C. Keith LaMonda
Reg. No. 26060-018 Butner LSCI
PO Box 999
Butner, NC 27509

簽字 : /s/Michael J. Quilling